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~洩漏民眾個資案例

案情概述：

一、甲、乙、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，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，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，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，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，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，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，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，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，每件支付甲等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不等，丁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，並收費牟利。

二、本案經地檢署指揮偵辦，偵查終結以甲、乙、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，依共同正犯提起公訴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，丁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甲、乙、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，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圖利，均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褫奪公權2年；甲、乙、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。

貳、研析：

甲、乙、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，非因機關公務所需，不得任意調取，竟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業者牟利。查其行為，除自身有權限可登入系統查詢外，尚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，進入其電腦取得個資。

預防上開發生洩密事件的因應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登入系統的帳號新增、異動及使用存取權限，必須管控，確定登入帳號對應到具體個人，避免發生幽靈帳號；存取事件紀錄應定期備份，俾利內控、稽核。
- 二、機關公務同仁應加強維護公務機密觀念，離開座位須關閉電腦，帳號、密碼要謹慎管理，讓欲犯罪之行為人無機可趁。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